


# 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服务项目

## 采购方式论证会专家组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
吴剑佳	机要保密局	副司
李凡	南通市一院	处长
李伟	阜宁县信息中心	主任

#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息	姓名： <u>李凡</u>	
	职称： <u>高级工程师</u>	
	工作单位： <u>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<u>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服务项目</u>	
	供应商名称： <u>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</u>	
专业人员论 证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南通市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系 南通市突发疫情，为应对疫情管控需要而建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南通市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服务项目，根据 财办库〔2020〕23号通知的精神，为应对疫情防控项目，应以满足 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，建立集则“绿色通道”，可不执行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根据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规定第2款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 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基于上述原因，建议由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承建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谈判。</p>	
专业人员 签字		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#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息	姓名： 李和平	
	职称：	
	工作单位： 崇川区信息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 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 证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南通市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理 服务项目是在今年2月份开始全市发生疫情紧 急情况下进行建设，同时该项涉及部门较多， 业务复杂，时效性要求高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 第三十条第二款和财政部《关于疫情防控 采购便利化的意见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23号）规 定，建议与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单一来源谈判。</p>	
专业人员 签字	李和平	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#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息	姓名：吴别佳	
	职称：	
	工作单位：机要保密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 证意见	<p>本项目符合财库〔2020〕123号《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中“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，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，建立采购“绿色通道”，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，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。”条件，建议邀请南通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 签字	吴别佳	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